

約翰一書讀經

主題：神聖生命的交通

第一篇 神聖的生命

讀經：約翰一書一章 1~2 節

壹、論約翰的著作

一、當教會內在的生命被外面的事物所侵佔時，約翰出現了，題醒人要注意真實神聖的品質。

約翰著作最突出的特徵，必然是他這特別的職事，就是把事物帶回到起初，或神原初所
要的光景中。

二、約翰很少講到主的工作，也不太論到主的命令，那不是他首要的負擔。他的負擔是關係
到永遠的生命，以及與這生命正確的關係。他的話含示，如果你回到生命那裡，其他一
切都會隨之而來。當你回到那裡，彼得與他所代表的一切都會蒙保守，保羅的也是一樣。

三、神所託付給約翰的啟示，目的乃是使人新鮮的接觸復活生命的主自己，藉此把人再次帶
回到原初的計畫裡。所以約翰的方法是把我們帶回到寶座那裡，不是給我們一些新奇
的事物，乃是再次把起初帶到我們面前。藉著再次回到源頭，我們就要恢復並保守所失去
的。事實上這卷書不是為了滿足我們思想上的考究，乃是藉著完滿的啟示基督自己，使
我們認識祂，來滿足我們屬靈的需要。

四、約翰確定的給我們看見，每一件事都在主耶穌基督裡找到答案和應驗。基督是我們的開

始麼？那麼，祂也是我們的結局。祂是我的阿拉法麼？那麼，祂也是我的俄梅嘎。基督是我一切問題的答案。這乃是神聖必然的順序。

五、其他神聖著作之啟示的補充

1. 對觀福音書(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)的補充：約翰著作中神聖事物的啟示，乃是其他神聖著作之啟示的補充。聖經若沒有約翰的著作，就會缺少一些重要的東西。沒有約翰福音，我們只能曉得主耶穌是人，作奴僕服事神，如馬可福音所啟示的；祂死在十字架上成了我們的救主，如路加福音所啟示的；祂是君王，如馬太福音所啟示的。由主是奴僕，是救主和救贖主，是君王，我們看見祂的人性。
2. 然而，在主成為人以前，祂乃是神。這就是說，祂的身位有兩面，神聖的一面和屬人的一面。祂是神，也是人。祂是真實且完整的神，祂也是實在且完全的人。約翰福音就是這三卷福音書的補充，看得見祂神性的一面。因著祂是神，所以祂沒有開始，也沒有族譜。祂乃是永遠、無限的神。
3. 其他書信的補充：約翰書信也補充了新約其他的書信。若沒有約翰的書信，我們會覺得虧損很大。約翰書信乃是其他一切書信重要的補充。
4. 整本聖經的補充：不僅如此，啟示錄乃是整本聖經的補充。聖經沒有啟示錄就沒有結語，那個缺失就太大了！

六、整個神聖啟示的完成：約翰的著作不僅是補充，更是整本神聖啟示的完成。這就是說，約翰的著作完成了聖經。他的福音書完成了所有的福音書，他的書信完成了一切的書信，他的啟示錄完成了整本聖經。

七、中心—神聖生命的奧秘

1. 在他的福音書裡：他福音書的中心，乃是在耶穌身位裡，神聖生命顯現的奧秘。生命是看不見的。然而按約翰福音，神聖的生命有形有體的顯現在耶穌的人位裡。這乃是個奧秘。

2. 在他的書信裡：約翰的書信，特別是約翰一書的中心，乃是信徒與神並彼此之間所顯現之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秘。這交通是奧秘的。我們的種族、膚色、國籍雖然不同，卻同樣享受顯現出來之神聖生命裡的那一個交通。我們中間有著奇妙的一，這乃是神聖生命交通的奧秘。
3. 在他的啟示錄裡：啟示錄的中心乃是基督為著祂的彰顯，作神兒女生命的供應。在啟示錄二章，我們看見我們可以在神樂團中喫基督這生命樹，也可以喫基督這隱藏的嗎哪（啟二 7，17）。不僅如此，在啟示錄三章二十節，我們看見我們可以與祂一同坐席。生命樹、隱藏的嗎哪，並與主一同坐席，都指明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。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目的乃是叫我們成為燈臺，將祂照耀出去。我們在眾教會裡乃是燈臺，是由作生命樹、隱藏嗎哪和筵席的主耶穌那生命的供應所構成的。這乃是奧秘的，也使我们成為奧秘的。
4. 啟示錄的另一個奧秘，乃是基督是三一神宇宙行政的中心。世人可能認為世界是由君王、總統和首相所統治。事實上，基督乃是萬王之王，整個宇宙在祂的行政之下。祂是真正的執政管理者，一切屬地的執政管理者都在祂的管治之下。世界的定命不在於人類的統治者，乃在耶穌基督，萬王之王的手裡。
5. 約翰著作所包括的時間相當長，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帶著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的永遠。在約翰福音第一節，他寫到已過的永遠，在啟示錄末一章，他說到新天新地，這是指將來的永遠。現今我們是在那引領我們朝向永遠定命的時間橋樑上。這也是神聖且奧秘的。

貳、 神聖的生命

約翰一書一章一、二節啟示神聖的生命。接著有神聖生命的交通。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生命的交通是非常重要的。按照約翰一書，我們首先有永遠的生命，然後有永遠生命的交通。

一、那從起初原有的：

約翰一書一章一節說，『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的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。』使徒約翰用『那』開始他的書信，並揭開神聖生命裡交通的奧秘。他在這裡沒有用人稱代名詞說到主，含示他所要揭開的乃是奧秘的。這裡的從起初，與約翰福音的太初不同（約一 1）。太初，是追溯到創造之前已過的永遠；從起初，是從創造以來。這指明約翰的書信是接續他的福音書，論到信徒對神聖生命的經歷。在福音書裡，他指出罪人得著永遠生命的路，乃是相信神的兒子。在書信裡，他指出那些已經得著神聖生命的信徒，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享受這生命的路，乃是住在神的兒子裡面。在啟示錄裡，他揭示永遠生命的終結

作信徒在永世裡完滿的享受。

二、生命的話：

這裡提到『話』指明這封書信乃是約翰福音的延續和發展（約一 1~2，14）。約翰一章一節、四節，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；生命在這話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不僅如此，按照約翰一章十四節，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，且有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這一切經節裡有話的定義。話就是神。生命在這話裡面，這生命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光。然後這奇妙的一位，是話的神，成了肉體。這就是說，神成了一個人。祂這人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。這帳幕成了相互的住處，神和我們都可居住在其中。在帳幕這裡我們享受恩典，我們領受實際，我們也看見榮耀。這是一章一節所題到的生命的話。因此，『生命之話』這辭實際上指明話就是生命，這生命就是神的彰顯。這就是說，生命的話就是神的彰顯。

三、話具體且摸得著的顯現出來：

約翰一書一章一節的話是永遠的婁格斯（Logos），神的彰顯。我們從約翰一章一節、十四節知道，這話，就是生命的話，成了肉體，且顯現於肉體。並且，這話乃是『從起初』原有的。這生命的話已經具體且摸得著的顯現出來，因為這話是使我們所聽見過、看見過、注視過、也摸過的。這些辭句指明，生命的話不僅是奧祕的，並且因著成為肉體，也是摸得著的，這奧祕的生命之話，不僅在祂復活以前，在祂的人性裡被人摸過（可三 10，五 31），也在祂復活以後，在祂屬靈的身體裡（林前十五 44）被人摸過（約二十 17，27）。就一面說，神聖的生命是抽象且看不見的。但就另一面說，神聖的生命是具體且看得見的，因為生命的話已經成了肉體。成了肉體的話能夠被人聽見、看見、注視並觸摸。在約翰一書裡，使徒約翰給我們約翰福音的延續和發展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得著神聖生命之後，可以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。

四、生命與生命的話：

約翰一書一章二節說，『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。』這節的『生命』與前節『生命之話』是同義辭，二者都是指基督神聖的人位；祂在永遠裡與父同在，在時間裡藉著成為肉體顯現出來，是使徒所看見過，又作見證，並傳與信徒的。

五、永遠的生命：

那已經顯現出來的生命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『永遠』一辭不僅是指時間上永遠長存，無窮

無盡，也是指品質上絕對完美完全，毫無短缺瑕疵。這生命在其範圍上也是永遠的。所以，永遠一辭指三件事：時間、空間和品質。就時間的元素說，這生命要持續到永遠。就空間、範圍說，這生命是廣大、無限的。就品質說，永遠的生命是完美完全，毫無瑕疵短缺的。永遠的生命既非短暫，也非有限；反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，在空間上是無限的。不僅如此，神聖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也沒有瑕疵，沒有短缺。

1. 不能毀壞的：永遠的生命是不能毀壞的生命（來七 16）。這生命是一切都不能毀壞，都不能消除的。這是無窮無盡的生命，是永遠、神聖、非受造的生命，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的復活生命（徒二 24，啟一 18）。撒但和他的跟從者以為，藉著將這生命釘十字架，已經把這生命了結了。宗教的首領也有類似的觀念。然而，釘十字架卻成了最好的機會，讓這生命繁增、繁殖。因為這生命是不受限制的，所以祂絕不能被征服、折服或毀壞。
2. 神的生命：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（弗四 18，彼後一 3）。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，連同神聖的愛和神聖的光為內容。並且這生命是屬於神的靈（羅八 2），成了我們的生命，給我們享受。
3. 神的兒子：永遠的生命也是神的兒子。這生命不僅僅是一件事物；這生命乃是一個人位。神聖的生命乃是神自己在祂的兒子裡彰顯出來。約翰一書五章十二節說，『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。』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知道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兒子自己。
4. 在永遠裡與父同在：約翰一書一章二節說，永遠的生命原與父同在。『與…同在，』原文含示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裡生活行動。那是子的永遠生命，在永遠裡不僅與父同在，並且在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裡生活行動。這辭與約翰一章一至二節者同。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，子從父並同父顯現出來，成為永遠生命的彰顯，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。
5. 顯現與使徒們：約翰說那原與父同在的生命已經顯現與使徒們。永遠生命的顯現包含將生命啟示並分賜給人，為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裡，帶進與父生命的聯結並交通裡。
6. 使徒們看見過，又作見證，且傳與信徒：使徒們看見過永遠的生命，就是那已經顯現出來的生命，然後作見證，且將這生命傳與信徒。他們所傳的，不是他們所聽見過、受過教導的一種神學或道理，乃是藉著他們實際的經歷所看見過並作過見證的。這神聖的生命乃是一個人位，就是神的兒子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作我們的生命。
7. 神所應許的：永遠的生命是神所應許的。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五節說，『祂所應許我們

的，就是那永遠的生命。』約翰福音裡有永遠生命的應許，如在三章十五節，四章十四節和十章十節。在提多書一章二節，保羅說到永遠生命的盼望，就是那不能說謊的神，在歷世之前所應許的。這永遠生命的應許，必定是父在永遠裡向子所應許的。必定是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父應許子要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信子的人。

8. 藉著基督的死釋放出來：永遠的生命不僅是所應許，且顯現出來的，也是藉著基督的死釋放出來的（約三 14~15）。神聖的生命在基督裡是隱藏、受限制的，但藉著祂的死，這神聖的生命從祂裡面釋放出來。
9. 藉著基督的復活分賜給信徒：那藉著基督的死從祂裡面釋放出來的永遠生命，已經藉著祂的復活，分賜到信徒裡面。彼得前書一章三節論到這事說，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頌讚的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有活的盼望。』
10. 為信徒藉著信入子所得著：那藉著基督的死釋放出來，又藉著祂的復活分賜給人的永遠生命，已經為信徒藉著信入子所得著。按照約翰三章十五至十六節、三十六節，凡信入子的就有永遠的生命。
11. 成了信徒的生命：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之後，這生命就成了他們的生命（西三 4）。這是神救恩的目的，就是使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，叫我們可以成為祂的兒女，有分於祂神聖的性質，好享受祂一切的所是，並過一種彰顯祂的生活。
12. 信徒藉永遠的生命得救，並在這生命中作王：羅馬五章十節說，『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。』藉著基督得與神和好，這事已經成就了；但在祂的生命裡，從這麼多消極的事物得救，仍然是天天的事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可以在永遠的生命裡得救。羅馬五章十七節接著說，『那些受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恩賜的，就更藉著耶穌基督一人，在生命中作王了。』我們裡面既有神聖的生命，就可以藉這生命得救，也在這生命中作王。我們能夠在神聖的生命中作王，管治一切消極的事物。
13. 信徒持定永遠的生命：我們信徒持定永遠的生命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二節囑咐我們，要『持定永遠的生命；』在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九節，他力勸我們『持定那真實的生命。』持定永遠的生命，意思就是在每一事上在我們的日常生活、我們的職事和我們的工作上——我們都需要使自己聯於神聖的生命，並將神聖的生命應用到每一個情況中，而不信靠我們人的生命。

14. 信徒在國度的實現裡承受永遠的生命：在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，主耶穌說到承受永遠的生命。承受永遠的生命，乃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裡，得著神聖生命的享受為賞賜。有些得著永遠生命的信徒，多多少少享受這生命，然而他們沒有享受到正確的程度。結果，當主耶穌在國度的實現回來時，他們就會失去千年國的享受。就是在那個時代失去永遠生命的享受。

15. 信徒在永世裡完滿的享受永遠的生命：在永世裡，所有的信徒都要完滿的享受永遠的生命。按照啟示錄二十二章一、二節，在新耶路撒冷裡，所有的信徒都要享受神聖的生命，作湧流的河與生長的樹。河與樹都是給我們享受的。我們要享受這神聖的生命，直到永遠（啟二二 14，17，19）。永遠的生命關係到今世、來世的國度、以及永世。在今世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並活永遠的生命。我們若照主的願望活這生命，也就會在來世的國度裡享受神聖的生命。至終，所有的信徒要在永世裡享受永遠的生命到極點。然而，今世得著永遠生命的人若沒有正確的活這生命，反而忽視了這生命，他們在來世—國度的時代裡，就會失去對神聖生命的享受。他們在國度時代失去對永遠生命的享受，就會學功課並受訓練。然後到末了，在永世裡，所有的信徒都會對神聖的生命有完滿的享受。